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營運及業務之最重要法例及規例之概要。

我們的營運均須遵守以下香港法例及規例。

香港規例

我們在香港的營運均須遵守規管若干範疇的規例，包括(其中包括)安裝燈箱展示及佔用人責任。

業務營運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本集團須就於香港的營運取得香港政府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安裝廣告燈箱展示

本集團負責在香港安裝、維護及拆卸廣告空間(包括海報及燈箱展示)。根據香港法例第406E章電力(線路)規例的規定，本集團聘請的註冊承辦商負責安裝及拆卸有關燈箱展示的空間。

消防安全規定

根據香港消防處(「消防處」)的規定，燈箱展示須符合若干安全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 (i) 並無阻塞消防安全出入口(如可開啟的天台出口或窗戶)，而固定燈箱展示的拉線不可阻礙消防雲梯到達較高樓層；及
- (ii) 燈箱展示必須以不易燃的物料製造，亦不得使用以易燃物料製造的霓虹光管、電子線路或燈。

就醫院管理局物業安裝的燈箱展示而言，由於醫院管理局於准許本公司在醫院內指定位置安裝燈箱展示前已自消防處取得許可，故消防處就消防安全規例發出的批准及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僅為醫院管理局的責任。

廣告燈箱展示的電力供應及燈光

本集團管理的若干燈箱展示設有燈光效果。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06E章電力(線路)規例，設有須使用電流的設備之標誌須符合電力條例之電力(線路)規例項下之電力安全規定及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項下之技術指引，當中包括(其中包括)：

- (i) 須使用電流的標誌之電力安裝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或人員進行；及
- (ii) 須使用電流的設備不得與易燃物料接觸，亦不應受到機械性損毀。

就醫院管理局物業安裝的燈箱展示而言，由於醫院管理局於准許本公司在醫院內指定位置安裝燈箱展示前已自香港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取得許可，故機電工程署就符合電力安全規定及規例發出的批准僅為醫院管理局的責任。

在香港土地展示廣告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B章宣傳品規例(「宣傳品規例」)規管在香港私人及公眾土地展示廣告、裝飾及標誌。

展示招貼或海報所須之許可

任何人士：

- (i) 在未得私人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該土地；或
- (ii) 在未得地政總署署長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部門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在香港政府的土地上

展示或貼上招貼或海報，即屬違法，罰款可達10,000港元。

「招貼或海報」包括任何標誌、標語牌、牌板或告示，但不包括任何用作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構築物、器具或大型廣告板。就釐定須就展示或貼上招貼或海報負責的一方而言，任何人士「使用」另一人展示或貼上招貼或海報被視為該人士親身行動。雖然我們並無親身安裝燈箱展示但我們根據第三方合約安排施工，我們不能排除根據在此條文項下之潛在責任。

招貼或海報必須維持在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合理接納的潔淨及整齊狀態。任何觸犯此條文之人士即屬違法，罰款可達**10,000**港元，倘未有矯正，則每日罰款**300**港元。倘海報或招貼在未得許可的情況下展示或未能維持潔淨及整齊的狀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移走該招貼或海報，並向展示該招貼或海報之人士追討移走之費用。

宣傳品規例之其他規定

我們的創作團隊或會參與部分項目的廣告設計，而大部分廣告設計則由我們的客戶提供。廣告設計必須於展示前通過我們的廣告審批程序。

根據宣傳品規例，廣告不得（其中包括）：

- (i) 破壞任何的天然美麗風景或損害性地影響任何地區的宜人之處；或
- (ii) 附有任何可成為嚴重火警根源之霓虹燈、電力或燈光標誌。在此情況下，消防處可向豎設及維護該標誌的人士或由他人代為豎設和維護該標誌的人士發出通知，規定將該標誌移走。

豎設、展示或容許豎設之人士將觸犯上述條文，並可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被罰款**2,000**港元。倘未有遵守移走廣告之命令，未有履行之人士將被每日罰款**50**港元及監禁**3**個月。

廣告內容規定

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容條例**」）管制由淫褻或不雅材料組成或包括該等材料之物品，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之材料。內容條例規定，公開展示任何不雅物品乃屬違法。倘由於不雅而不適合向青少年（十八歲以下人士）發佈之物品，則屬不雅物品。即使本集團並未負責廣告設計，內容條例規定「任何人

士導致或容許展示」亦屬違法，並可被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3年。客戶提交的廣告設計必須於展示前通過我們的廣告審批程序。有關廣告審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一節。

競爭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競爭條例禁止在香港藉採取兩項「行為守則」就競爭作出若干限制：(i)第一行為守則：禁止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反競爭協議；及(ii)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另外，競爭條例具有合併規則，禁止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削減香港競爭效力的反競爭併購。目前，合併規則僅適用於涉及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所指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合併。

儘管第一行為守則下存在豁免，即在某一曆年的合併營業額不超過200百萬港元，惟倘該行為涉及固定價格等嚴重反競爭行為，則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根據第二行為守則的豁免，倘業務實體所從事的行為於營業期不超過40百萬港元，則獲豁免遵守第二行為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能處以的侵犯處罰包括(其中包括)罰款(最高達所涉及公司於發生違反的最多三年的營業額的10%)、經濟罰款、針對董事的喪失資格令及禁制令。

儘管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自獨家特許人取得更多小巴路線，致令本集團得以擴大廣告空間覆蓋範圍及向客戶提供較廣泛的廣告空間，我們的香港律師認為，本集團並無藉訂立或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的任何協議或任何行為，而濫用其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